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7-06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3 月 21 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7-030）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因回复过程与公司聘请重组审计机构存在时间交叉，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北京兴华”)尚未开展实质性审计工作，无法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并发表专项意见。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北京兴华履行相关审计程序后，就相关事项补充发表专项意见。目前北京兴华已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现对《问询函》所列“问题 3”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 3：预案披露，瑞泽石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1%、64.29%、78.45%，占比较高，且比例持续上升；此外，报告期内瑞泽石化预收款项分别为 3264 万元、3912 万元和 425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瑞泽石化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坏账风险；（2）结合结算模式、瑞泽石化对销售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水平，说明瑞泽石化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瑞泽石化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结合应收款的变动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净利润匹配；（4）前五大预收款项对象，并说明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及发表意见如下：

一、瑞泽石化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回复：

1、瑞泽石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90,499.95	1 年以内	20.04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0	1 年以内	18.77
东方傲立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00.00	1 年以内	6.77
河北盛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3,396.21	1 年以内	6.52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100.00	1 年以内	4.47
合计		30,743,996.16		56.57

说明：瑞泽石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890,499.95 元，项目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8 月份结束，试运行结束后若无其他运行问题，款项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前收回。

2、瑞泽石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90,499.95	1-3 年	29.32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 年以内	7.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000.00	1 年以内	7.79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00.00	1 年以内	7.05
淄博睿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6,226.42	1 年以内	6.35
合计		23,686,726.37		58.40

【会计师意见】

报告期内瑞泽石化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部分应收账款由于合同质保期未到、客户尚未支付结算等原因尚未收回，标的公司已按会计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

瑞泽石化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部分合同因总金额较大，使得期末尚未结算的保证金数额较大，随着建设方项目建设并如期运营，合同设计尾款将逐步收回。若因设计原因和客户经营导致支付资金存在困难，可能存在到期发生坏账损失风险的，瑞泽石化已按会计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

二、结合结算模式、瑞泽石化对销售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水平，说明瑞泽石化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瑞泽石化结算模式

瑞泽石化主营业务为石化行业工程设计业务，瑞泽石化与客户结算工程设计款项的通常模式为：工程设计合同启动时，客户一般给瑞泽石化支付合同金额30%左右的预付款；此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收到设计图纸后向瑞泽支付合同进度款；设计工作全部完成后，剩余合同金额10%左右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一般在设计装置试运行6个月之内。

2、瑞泽石化对销售客户的信用期政策

经核查，瑞泽石化主营业务工程设计合同一般是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客户向瑞泽石化支付与合同约定节点相对应的进度款。瑞泽石化对销售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根据客户的企业性质、历史信誉度、资金实力等不同，信用期一般为3至12个月，对长期合作的客户，因先签订合同和客户建立良好关系的需要，信用期会根据对方的资金情况适当调整。

(1) 2015 年底与 2016 年底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底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付款情况如下（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后回款金额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000.00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东方傲立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河北盛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计		1,916,000.00

②2015 年底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付款情况如下（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后回款金额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0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0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后回款金额
淄博睿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0
合计		10,160,000.00

③瑞泽石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元)	94,412,740.29	52,196,507.14
应收账款 (元)	54,345,008.26	40,560,602.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9	1.34
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	57.56	77.71

④瑞泽石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应收账款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衡设计	460,119,730.19	319,781,053.21
三维工程	399,196,373.13	435,186,499.08
中设集团	2,026,618,596.13	1,704,262,329.03
瑞泽石化	54,345,008.26	40,560,602.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衡设计	2.34	3.08
三维工程	0.84	1.10
中设集团	1.07	0.91

行业平均值	1.42	1.69
瑞泽石化	1.99	1.34

注 1：以上数据来自 iFinD。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瑞泽石化的结算模式、对销售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水平进行了核查和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瑞泽石化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瑞泽石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560,602.82 元，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为 77.71%，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应收账款余额为 54,345,008.26 元，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为 57.56%，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4,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9，2016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之 2015 年度下降 20.15%，瑞泽石化的应收账款处于合理水平。

《问询函》“瑞泽石化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持续上升”，原《问询函》中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会计师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惯例，年末终了会对客户进行欠款催收，故出现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度下降 20.15%的情况。

三、瑞泽石化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结合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净利润匹配

回复：

瑞泽石化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574,781.77	3,604,326.49
净利润	27,451,150.16	19,394,524.48
应收账款	54,345,008.26	40,560,602.82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900,000.00
------	--------------	--------------

会计师意见:

报告期内,瑞泽石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4,345,008.26 元、40,560,602.8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51,150.16 元、19,394,524.48 元,应收账款变化特点和净利润变化特点一致,均为 2016 年较 2015 年升高。同时,报告期内,瑞泽石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为 17,574,781.77 元,2015 年度为 3,604,326.49 元,2016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高于 2015 年度,结合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四、前五大预收款项对象,并说明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原因

回复:

1、瑞泽石化2015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及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产生的原因
1	山东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0,000.00	客户正破产清算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8,579.63	正常预收账款
3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	非关联方	3,250,000.00	项目暂停
4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0	正常预收账款
5	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00	正常预收账款
合计		—	33,908,579.63	

2、瑞泽石化2016的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及金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产生的原因
1	山东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0,000.00	客户正破产清算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2,810.39	正常预收账款
3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00,000.00	正常预收账款
4	洛阳沃赢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3,614,671.00	正常预收账款

5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	非关联方	2,720,000.00	项目暂停
合计		——	43,157,481.39	——

注2：山东恒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宇”），2014年3月19日，瑞泽石化子公司高新恒力与山东恒宇签订购买混合碳四小球催化剂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150万元。根据加工进程，山东恒宇分4个阶段付款，合同规定交货时间2015年8月31日。2014年高新恒力收取该公司预付货款1,845万元，由于山东恒宇融资问题，未支付加工费导致合同暂停。2016年6月，高新恒力关注到山东恒宇发布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会议议题主要是核查债权。止2016年12月31日，高新恒力预收账款1,845万元，未明确合同执行期，高新恒力的1845万元的预收账款将根据山东恒宇破产终结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师意见】

瑞泽石化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预收款项的原因主要在于瑞泽石化主要的业务合同为工程设计合同，且瑞泽石化在工程设计合同中一般会与客户约定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数个工作日内客户向瑞泽石化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预付款项作为定金，待定金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再将收到的“预收账款”确认为收入，报告期内，瑞泽石化签订的合同较多，由此导致了各报告期末瑞泽石化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因合同与不同的客户分别签订，收到的款项瑞泽石化按设计进度分客户分别确认为预收款项或应收账款，使得报告期末瑞泽石化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

另，财务顾问已就“问题3”发表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7-030）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